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新聞稿

108 年 1 月 24 日

「南部最大宗非法爆竹 海巡署年前終結引爆」

「你的鄰居，卻是別人的火藥庫」，單發即可炸毀一台汽車的煙火，竟然大批藏匿於平靜的高雄住宅區，稍有不慎，即可能帶來難以意料的重大傷亡。

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近期接獲有囤積、私運非法爆竹情資，經報請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廷輝指揮，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持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會同海巡署南部分署、艦隊分署第五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海巡隊、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查隊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鳥松、大社、梓官分隊等單位，在犯嫌林○○租賃之高雄鳥松、大社、梓官等處，執行大規模搜索，查獲非法囤積及走私爆竹，計有一般爆竹煙火 11,294.37 公斤，專業爆竹煙火 5,996.46 公斤，總計 17,290.83 公斤。

深入追查發現犯嫌林○○為牟取暴利，係透過網路向綽號「阿力」人士，低價收購大批貨櫃走私進口之非法爆竹，並以貨車化整為零，將非法爆竹囤放於承租處，經查緝人員數個月之追查及跟監，循線掌握林嫌藏匿不法爆竹處所，並順利緝獲非法囤積之巨量爆竹。

該批非法爆竹經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鑑驗，種類計有 129 種，包

本新聞電子檔另公布於海巡署偵防分署全球資訊網「新聞發布」專區（http://www.cga.gov.tw/cgibnews），歡迎瀏覽查閱。

括大陸簡體及臺灣繁體等多種品項，其中更有大型專業椰型煙火，裝填一半黑火藥，施放時速即可達1,440公里，可瞬間炸飛一輛汽車，爆炸威力驚人，因藏匿於高雄多處住宅區，若不慎引爆，恐致重大災害並造成人員傷亡，全案依違反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函送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處，非法爆竹部分則移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依規定辦理銷燬作業。

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呼籲，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請民眾切勿走私、買賣、囤積、販售及製造非法爆竹，另民眾如發現不法情事，可隨時利用海巡署「118」免費服務專線，檢舉不法，共同為維護社會治安盡一份心力。

發稿單位：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
聯 絡 人：副隊長陳坤宗
電　　話：0932-496-119

本新聞電子檔另公布於海巡署偵防分署全球資訊網「新聞發布」專區（http://www.cga.gov.tw/cgibnews），歡迎瀏覽查閱。

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

本新聞電子檔另公布於海巡署偵防分署全球資訊網「新聞發布」專區（http://www.cga.gov.tw/cgibnews），歡迎瀏覽查閱。

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

本新聞電子檔另公布於海巡署偵防分署全球資訊網「新聞發布」專區（http://www.cga.gov.tw/cgibnews），歡迎瀏覽查閱。